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88號

原告 林子偉

訴訟代理人 陳俊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敏芝、陳麒亘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郭家亘